金史/卷5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五十一 ◄

金史
卷五十二 志第三十三 選舉二

► 卷五十三 →

文武選

文武選

金制，文武選皆吏部統之。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，部擬。正七品以上，呈省以聽制授。凡進士則授文散官，謂之文資官。自余皆武散官，謂之右職，又謂之右選。文資則進士為優，右職則軍功為優，皆循資，有升降定式而不可越。

凡銓注，必取求仕官解由，撮所陳行績資歷之要為銓頭，以定其能否？其有犯公私罪贓汙者，謂之犯選格，則雖遇恩而不得與。舊制，犯追一官以至追四官，皆解任周年，而複仕之。承安二年，定制，每追一官則殿一年，凡罷職會赦當敘者，及降殿當除者，皆具罪以聞，而後仕之。凡增課升至六品者，任回復降。既廉升而再任覆察不同者，任回亦降。自進士、舉人、勞效、廕襲、恩例之外，入仕之途尚多，而所定之時不一。若牌印、護衛、令史之出職，則皇統時所定者也。檢法、知法、國史院書寫，則海陵庶人所置者也。若宗室將軍、宮中諸局承應人、宰相書表、太子護衛、妃護衛、王府祗候郎君、內侍、及宰相之子、並譯史、通事、省祗候郎君、親軍驍騎諸格，則定于世宗之時，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檢討、內侍寄祿官，皆仕進之門戶也。

凡官資以三十月為考，職事官每任以三十月為滿，群牧使及管課官以三周歲為滿，防禦使以四十月、三品以上官則以五十月、轉運則以六十月為滿。司天、太醫、內侍官

皆至四品止。凡外任循資官謂之常調，選為朝官謂之隨朝，隨朝則每考升職事一等，若以廉察而升者為廉升，授東北沿邊州郡而升者為邊升。凡院務監當差使則皆從九品。凡品官任都事、典事、主事、知事、及尚書省令史、覆實、架閣司管勾、直省直院局長副、檢法、知法、院務監當差使、及諸令史、譯史、掌書、書史、書吏、譯書、譯人、通事、並諸局分承應有出身者，皆為流外職。凡此之屬，或以尚書省差遣，或自本司判補，其出職或正班，雜班，則莫不有當曆之名職。既仕則必循升降之定式，雖或前後略有損益之殊，而定制則莫能渝焉。

凡門蔭之制，天眷中，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蔭之人。貞元二年，定蔭敘法，一品至七品皆限以數，而削八品用蔭之制。世宗大定四年五月，詔：「皇家袒免以上親，就蔭者依格引試，中選者勿令當僕使。」五年十月，制：「亡宋官當蔭子孫者，並同亡遼官用蔭。」又曰：「教坊出身人，若任流內職者，與文武同用蔭。自餘有勤勞者，賞賜而已。昔正隆時常使教坊輩典城牧民，朕甚不取。」又更定冒蔭及取蔭官罪賞格。七年五月，命司天臺官四品以上官改授文武資者，並聽如太醫例蔭。其制，凡正班，蔭亦正班；雜班，蔭雜班。明昌元年，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蔭，吏部言：「天眷中，八品用蔭，不限所蔭之人。貞元中，七品用蔭，方限以數。當是時，文始於將仕，武始於進義，以上至七品儒林、忠顯，各七階，許蔭一名。至六品承直、昭信，計九階，許蔭二人。自大定十四年，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，其七品視舊為九階，亦蔭一人，至五品凡十七階，方蔭二人，其五品至三品並無間越，唯六品不用蔭。乞依舊格，五品以上增蔭一名，六品蔭子孫兄弟二人，七品仍舊為格。」時又以舊格雖有己子許蔭兄弟侄，蓋所以崇孝悌也。而新格禁之，遂聽讓蔭。舊制，司天、太醫、內侍、長行雖至四品。如非特恩換授文武官資者，不許用蔭，以本人見允承應，難使系班故也。泰和二年，定制，以年老六十以上退、與患疾及身故者，雖至止官，擬令系班，除存習本業者聽蔭一名，止一子者則不須習即蔭。

凡諸色出身文武官一品，蔭子孫至曾孫及兄弟侄孫六人，因門蔭則五人。二品則子孫至曾孫及兄侄五人，因門蔭則四人。三品子孫兄弟侄四人，因門蔭則三人。四品、五品三人，因門蔭則二人。六品二人，七品子孫兄弟一人，因門蔭則六品、七品子孫兄弟一人。舊格，門蔭惟七品一人，餘皆加一人。明昌格，自五品而上皆增一人。凡進納官，舊格正班三品蔭四人，雜班三人。正班武略子孫兄弟一人。雜班明威一人，懷遠以上二人，鎮國以上三人。司天、太醫遷至四品詔換文武官者，蔭一人。

凡進士所曆之階，及所循注之職。貞元元年，制南選，初除軍判、丞、簿從八品。

次除防判、錄事正八品，三除下令從七品，。四中令、推官、節察判正七品，五六皆上令。從六品。北選，初軍判、簿、尉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上令，已後並上令，通注節察判、推官。正隆元年格，上甲者初上簿軍判、丞、簿、尉，中甲者初中簿軍判、丞、簿、尉，下甲者初下簿軍判、丞、簿、尉。第二任皆中簿軍判、丞、簿、尉。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任皆縣令，回呈省。

大定二年，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。八定格，曆五年任令即呈省。十三年，制第二任權注下令。舊制，狀元授承德郎，以十四年官制，文武官皆從下添兩重，命狀元更授承務郎，次舊授儒林郎，更為承事郎。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仕郎，更為將仕郎。十五年，敕狀元除應奉，兩考依例授六品。十八年，敕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。十九年，命本貫察其行止美惡。二十一年，複命第三任注縣令。二十二年，敕進士授章服後，再試時務策一道，所謂策試者也。內才識可取者籍其名，歷任後察其政，若言行相副則升擢任使。是年九月，複詔令後及第人，策試中者初任即升之。二十三年格，進士，上甲，初錄事、防判，二下令，三中令。中甲，初中簿，二上簿，三下令。下甲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下令。試中策者，上甲，初錄事、防判，二中令，三上令。中甲，初上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。下甲，初中簿，二錄事、防判、三中令。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，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人者與外除。二十六年格，以相次合為令者減一資歷。二十六年格，三降兩降免一降，文資　右職外官減最後，上令一任通五任回呈省，遂定格，上甲，初錄事、防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、五上令。中甲，初中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，策試進士，初錄事、防判，二、三、四、五上令。其次，初上簿，二中令，三、四、五上令。又次，初中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下甲，初下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，五上令。二十七年，制進士階至中大夫呈省。

明昌二年，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。七年格，縣令守闕各依舊格注授。泰和格，諸進士及第合授資任須曆遍乃呈省。雖未盡曆，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。又諸詞賦、經義進士及第後，策試中選，合授資任曆遍呈省，仍每任升本等首銓選。貞祐三年，狀元授奉直大夫，上甲儒林郎，中甲以下授征事郎。

經義進士。皇統八年，就燕京擬注。六年，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，第二人當除察判，以無闕遂擬軍判。第二、第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為軍判、丞、簿。舊制，《五經》及第未及十年與關內差使，已十年者與關外差使，四十年除下令。正隆三年，不授差使，至三十年則除縣令。大定二十八年始複設是科，每舉專主一經。

女直進士。大定十三年，皆除教授。二十二年，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，中甲則除中簿，下甲則除下簿。大定二十五年，上甲甲首遷四重，餘各遷兩重。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，三十月為一任，第二任注九品，第三、第四任注錄事、軍防判，第五任下令。尋複令第四任注縣令。二十六年，減一資歷注縣令。二十八年，添試論。後皆依漢人格。

宏詞，上等遷兩官，次等遷一官，臨時取旨授之。恩榜，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敕今後凡五次禦簾進士，可一試而不黜落，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，謂之恩榜。女直人遷將仕，漢人登仕，初任教授，三十月任滿，依本格從九品注授。明昌元年，敕四舉終場，亦同五舉恩例，直赴禦試。明昌五年，敕神童三次終場，同進士恩榜遷轉。兩次終場，全免差使。第六任與縣令，依本格遷官，如一次終場，初入仕則一除一差。其餘並依本門戶，仍使應二舉，然後入仕。每舉放四十人。凡恩例補廕同進士者，謂大禮補致仕、遺表、陣亡等恩澤，補承襲錄用，並與國王並宗室女為婚者。正隆二年格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上簿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、七上令，回呈省。

凡特賜同進士者，謂進粟、出使回、歿于王事之類，皆同雜班，補廕亦以雜班。正隆元年格，初授下簿，二中簿，三縣丞、四軍判，五、六防判。七、八下令，九中令，十上令。尋複更初注下等軍判、丞、簿、尉，次注中等軍判、丞、簿、尉，第三注上等軍判、丞、簿、尉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上令。

律科、經童。正隆元年格，初授將仕郎，皆任司候，十年以上並一除一差，十年外則初任主簿，第二任司候，第三主簿，四主簿，五警判，六市丞，七諸縣丞，八次赤丞，九赤縣丞，十下縣令。十一中縣令，五任上縣令，呈省。三年制，律科及第及七年者與關內差使，七年外者與關外差。諸經及第人未十年者關內差，已十年關外差。律科四十年除下令。經童及第人視余人複展十年，然後理算月日。大定十四年，以從下新增官階，遂定制，律科及第者授將仕佐郎。十六年特旨，以四十年除下令太遠，其以三十二年不犯贓罪者授下令。十七年，敕諸科人仕至下令者免差。二十年，省擬，無贓罪及廉察無惡者減作二十九年注下令，經童亦同此。二十六年，省擬，以相次當為縣令者減一資歷選注。敕命諸科人累任之餘月日至四十二月，准一除一差。又敕，舊格六任縣令呈省，遂減為五任。二十八年，減赤縣丞一任。明昌五年，制仕二十六年之上者，如該廉升則注縣令。六年，減諸縣丞、赤縣丞兩任後吏格，十年內擬注差使，十年外一除一差。若曆八任、或任至三十二年注下令，則免差須遍曆而後呈省。所曆之制，初、二下簿，三、四中簿，五、六、七上簿，犯選格者又曆上簿兩任，八、九則注下令，十中令，十一、十二上令。

凡武舉，泰和三年格，上甲第一名遷忠勇校尉，第二、第三名遷忠翊校尉。中等遷修武校尉，收充親軍，不拘有無廕，視舊格減一百月出職。下等遷敦武校尉，亦收充親軍，減五十月出職。承安元年格，第一名所曆之職，初都巡、副將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第二、第三名，初巡尉、部將，二上簿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余人，初副巡、軍轄，二中簿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

凡軍功有六：一曰川野見陣，最出當先，殺退敵軍。二曰攻打抗拒州縣山寨，奪得敵樓。三曰爭取船橋，越險先登。四曰遠探捕得喉舌。五曰險難之間，遠處報事情成功。六曰謀事得濟，越眾立功。皇統八年格，凡帶官一命昭信校尉正七品以上者，初除主簿及諸司副使正九品，二主簿及諸司使正八品，三下令從七品，四中令正七品，五上令，或通注鎮軍都指揮使正七品及正將。其官不至昭信及無官者，自初至三任通注丞、簿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上令及知城寨從七品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遷至鎮國者取旨升除後。吏格之所定，女直人昭信校尉以上者，初下簿，二下令，三中令，四、五上令。女直一命遷至昭信校尉、余人至昭信已上者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凡至宣武將軍以上者，初下令，二中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上令。

凡勞效謂年老千戶、謀克也。大定五年，制河南、陝西統軍司，千戶十年以上擬從七品，三十年千戶、四十年以上之謀克從八品，二十年以上千戶、三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，二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、與差使，十年以上賞銀絹，皆以所曆千戶、謀克、蒲輦單月日通算。二十年，制以先曾充軍管押千戶、謀克、蒲輦二十年以上、六十五歲放罷者，視其強健者與差除、令系班，不則量加遷賞。後更定吏格，若一命遷宣武將軍以上，當授從七品職事者，初下令，二中令，三、四上令。官不至宣武，初授八品者授錄事，二赤劇丞，三下令，四中令，五、六上令。初授九品官者，初下簿，二中簿，三上簿，四下令，五中令，六、七上令。大定九年格，三虞候順德軍千戶四十年以上者與從八品，三十年千戶、四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，二十年以上千戶、三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，以下賞銀絹。大定十四年，定隨路軍官出職，以新制從下創添兩重，舊遷忠武校尉者今遷忠勇校尉。中都永固軍指揮使及隨路埽兵指揮使出職，舊遷敦武校尉者今遷進義校尉。武衛軍，大定十七年定制，其猛安曰都將，謀克曰中尉，蒲輦曰隊正。都將三十月遷一官，至昭信注九品職事。以隊正升中尉。中尉升都將。

省令史選之門有四：曰文資，曰女直進士，曰右職，曰宰執子，其出仕之制各異。

文資者，舊惟聽左司官舉用，至熙宗皇統八年，省臣謂：「若止循舊例舉勾，久則善惡不分而多僥倖。」遂奏定制，自天眷二年及第榜次姓名，從上次第勾年至五十已上、官資自承直郎從六品至奉德大夫從五品，無公私過者，一闕勾二人試驗，可則收補，若皆可即籍名令還職待補。官至承直郎以上，一考得除正七品以上，從六品以下職事，兩考者除從六品以上、從五品以下。奉直大夫從六品以上，一考者除從六品以上。從五品以下，兩考者除從五品以上、正五品以下，節運同。

正隆元年，罷是制，止於密院台及六部吏人令史內選充。大定元年，世宗以胥吏既貪墨，委之外路幹事又不知大體，徒多擾動，至二年，罷吏人而複皇統選進士之制。承直郎以上者，一考正七品，除運判、節察判、軍刺同知。兩考者從六品，除京運判、總府判、防禦同知。奉直大夫已上，一考者從六品，除同前。兩考從五品，除節運副、京總管府留守司判官。七年，以散階官至五品亦勾充，不願者聽。十一年，以進士官至承直者眾，遂不論官資但以榜次勾補。二十七年，以外多闕官，論者以為資考所拘，難以升進，乃命不論官資，凡一考者與六品，次任降除正七品，第三任與六品，第四任升為從五品。兩考者與從五品，次任降除六品，第三、四任皆與從五品，五任升正五品。承安二年，以習學知除、刑房知案、及兵興時邊關令史，三十月除隨朝闕。泰和八年，以習學知除十五月以上，選充正知除。一考後理算資考。大安三年，以從榜次則各人所曆月日不齊，遂以吏部等差其所曆歲月多寡為次，收補知除，考滿則授隨朝職。

貞祐五年，進士未歷任者，亦得充補，一考者除上縣令，再任上縣令升正七品，如已曆一任任丞簿者，舊制除六品，乃更為正七品，一任回降從七品，再任正七品升六品，如曆兩任丞簿者，一考舊除六品，乃更為正七品，一任回免降，複免正七品一任，即升六品。曾曆令一任者，依舊格六品，再任降除七品，還升從五品。興定二年，敕初任未滿及歷任者，考滿升等為從七品。初任未滿者爾兩任、未歷任者四任、回升正七品，兩任正七皆免回降。凡不依榜次勾取者同隨朝升除，俟榜次所及日聽再就補。興定五年，定進士令史與右職令史同格，考滿未應得從七者與正七品，回降從七一任。所勾諸府令史不及三考出職者除從七品，回降除八品。若一任應得從七品者除六品，回降正七品，若一任應得正七品者免降。

女直進士令史，二十七年格，一考注正七品，兩考注正六品。二十八年，敕樞密院等處轉省者，並用進士。明昌元年，敕至三考者與漢人兩考者同除。明昌三年，罷契丹令史，其闕內增女直令史五人。五年，以與進士令史辛苦既同，資考難異，遂定與漢進士一考與從六品，兩考與從五品。

宰執子弟省令史，大定十二年，制凡承廕者，呈省引見，除特恩任用外，並內奉班收，仍於國史院署書寫、太常署檢討、秘書監置校勘、尚書省準備差使，每三十月遷一重，百五十月出職。如承應一考以上，許試補省令譯史，則以百二十月出職，其已曆月日皆不紐折，如系終場舉人，即聽尚書省試補。十七年，定制，以三品職事官之子，試補樞密院令史。遂命吏部定制，宰執之子、並在省宗室郎君，如願就試令譯史，每年一就試，令譯史考試院試補外，緦麻袒免宗室郎君密院收補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制以宗室第二從親並宰相之子，出職與六品外，宗室第三從親並執政之子，出職與正七品。其出職皆以百五十月，若見已轉省之餘人，則至兩考止與正七品。二十九年，四從親亦許試補。